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及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附屬公司股份糾紛之重組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日及2026年2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組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擬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6年3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重組協議，重組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原為2026年2月27日，或重組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為前提。

於2026年2月16日，重組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重組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因此，重組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疑問，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倘本公告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